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29 号

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29 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东望时代公司与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等附件一所列之出售方之资产购买协议》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

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东望时代公司管理层执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望时代公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望时代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381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7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贤公司）股东签署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等附件一所列之出售方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2,981.68 万元收购李晓东、欧波、谭淑娅等持有的重庆汇贤公司 100%的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如股权转让未能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往后顺延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100万元、4,800万元、5,700万元、6,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预测净利润”）。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汇贤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作为重庆汇贤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二）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重庆汇贤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重庆汇贤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同期的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则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每一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1）“净利润”指重庆汇贤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2）“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净利润之和；（3）“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4）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不超过股权转让中收取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汇贤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重庆汇贤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重庆汇贤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重庆汇贤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重庆汇贤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为避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1）“重庆汇贤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重庆汇贤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

（2）“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指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重庆汇贤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261号）。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重庆汇贤公司10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并由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2024年12月31日重庆汇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700.00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坤元评报〔2022〕403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本次采用收益法测算重庆汇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700.00 万元，对应的公司持有的重庆汇贤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65,700.00 万元，高于收购重庆汇贤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 42,981.68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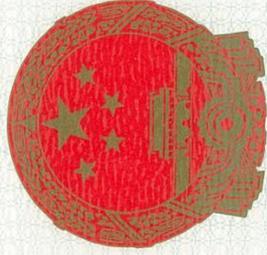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2023年02月27日发文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公告序号为98号，特附上相关文件以此证明。
财政部 证监会于2020年07月21日发布【2020】11号文件——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08月24日起，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3-00002630 | 分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2月27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 |
| 文号 | | 主题词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 0553-2671256 |
| 2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010-58153125 |
| 3 |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 010-89341163 |
| 4 |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 010-83495105 |
| 5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 010-67023521 |
| 6 |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 010-67023521 |
| 7 | 北京国府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 010-64790905 |
| 8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 010-81921706 |
| 9 |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 010-65436168 |
| 10 |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 010-63588749 |
| 11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 010-86398538 |
| 12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 010-82250666 |
| 1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 010-58282186 |
| 14 |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 010-66090385 |
| 15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 010-53396165 |
| 16 |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 010-88579518 |
| 17 |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单元 04 单元 | 010-8575016 |
| 18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 010-85085004 |
| 19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010-58350090 |
| 20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 010-82330560 |
| 21 |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 0591-87600486 |

| | | | |
|----|----------------------|--|-------------------|
| 22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 021-61412881 |
| 23 |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 0797-8232019 |
| 24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 0510-68567779 |
| 25 |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 020-28098138-8701 |
| 26 |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 020-38936160 |
| 27 |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 0756-2299980 |
| 28 |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 020-83808566 |
| 29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 020-83823993 |
| 30 |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 020-38202188 |
| 31 |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 自编 01-04、06 单元) | 020-38324298 |
| 32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 0531-81666288 |
| 33 |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 0371-65335627 |
| 34 |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 0738-6786000 |
| 35 |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 0731-88330379 |
| 36 |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 0731-84452201 |
| 37 |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 房 | 0731-84451098 |
| 38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 0591-87809213 |
| 39 |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 0573-82715123 |
| 40 |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 025-83478785 |
| 41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 010-85886680 |
| 4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021-23281010 |
| 43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 022-23733333 |

| | | | |
|----|-----------------------|--|---------------|
| | | 门 5017 室-11 | |
| 44 |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 024-86398036 |
| 45 |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 0513-85516657 |
| 4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 0755-82916519 |
| 4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 010-65332927 |
| 48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010-68784081 |
| 4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 010-88213466 |
| 50 |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04 | 0531-62317269 |
| 51 |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738 号清荷园 12 号综合楼 1-2301 | 0536-8850217 |
| 52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三樓 | 0531-86550426 |
| 53 |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层 | 021-63666605 |
| 54 |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 021-50759479 |
| 55 |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 021-51818234 |
| 56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 021-52920000 |
| 57 |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 室 | 0575-85080087 |
| 58 |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 | 0755-27100134 |
| 59 |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 0755-88605026 |
| 60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 0755-82127688 |
| 61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 0755-83295582 |
| 62 |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 0755-22676410 |
| 63 |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 0755-86716234 |
| 64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 0755-83996286 |

| | | | |
|----|---------------------------|---|--------------------|
| 65 |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宮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 0755-27709801 |
| 66 |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 0755-86523697 |
| 67 |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 0755-25985524 |
| 68 |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 0755-82926772 |
| 69 |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 0755-82714905 |
| 70 |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 028-86957846 |
| 71 |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 028-85560449 |
| 72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 025-84433976 |
| 73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 0315-5757564 |
| 74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 025-84711188 |
| 75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 0571-89722900 |
| 76 |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 022-87825559 |
| 7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 010-83914188 |
| 7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010-88827799 |
| 7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029-83620980 |
| 80 |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 0531-80995542 |
| 8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028-62922216 |
| 82 |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0371-65336688 |
| 83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13 层) | 010-65950411 |
| 84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 0532-85921367 |
| 85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 0574-87269394 |
| 86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 0571-56832576 |
| 87 |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 0579-83803988-8636 |

| | | | |
|-----|----------------------|---------------------------------|-------------------|
| 8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85665218 |
| 89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90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8882 |
| 9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68360123 |
| 92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 010-62267688 |
| 93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88238268-8239 |
| 94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95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81250 |
| 96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8395676 |
| 97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88759 |
| 98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0311-85927137 |
| 99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818 |
| 100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010-62212990 |
| 101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 010-88356126 |
| 102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嘉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021-63525500 |
| 103 |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 023-638784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汤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4月8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904082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员编号 330000100029

年 月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依照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 姓名 | 陈维维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3年12月13日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30281199312130426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雅雅 330000140253

年 月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